# 托克逊县人民医院新院附属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托克逊县人民医院新院附属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新院附属工程（消防水池1247.97㎡；柴油发电机房223.65㎡；主入口大门221.4㎡；传染病入口大门110.7㎡；急诊入口大门110.7㎡；供热管径300毫米，供热管长：2970米；给水管径150毫米，管长6212米；排水管径400毫米，管长5726米；硬化面积24026.38平方米），位于托克逊县滨河小区西北侧新建人民医院院内。

3.预算价:项目施工结算报告送审价3.5‰+核减额3.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报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凡是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请提供网上截图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需在本单位注册）；

2.至少提供一项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三、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2.审计费用支付：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合法性，出具审计报告后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四、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及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核，对我单位新院项目附属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五、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字[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 CECA/GC3-2010《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的相关规定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弄虚作假。

2.服务周期：60天。

3.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合格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包含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

六、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私下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透露相关情况，不得遗失采购单位认为必须返还的相关资料，乙方需要的资料均需与院方有交接记录，服务提供完毕后，所有资料均全部返还院方。对于院方提供的电子及纸质资料，乙方有严格保密的义务，不得随意复制、传播，一经发现视为严重违约。（签订合同后需提供承诺书）

七、人员要求

1.承包单位人员资质应具备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要求，项目成员人数不得低于2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低于1人。成交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人员，费用不予调整。

2.所有拟派人员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拟派人员2024年近三月人员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明细和在本公司注册证书等证明文件）。

3.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4.成交后所有配备人员均不能更换，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备相一致，如确实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人员时需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八、报名时间、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5年1月28日至2月7日

（二）报名方式：线上报名，可采取电话、微信、邮箱报名等方式。电话：0995-8828633，微信：AAK1010，邮箱：waili1204@163.com。

九、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阿老师

办公电话：0995-8828633